

附件1

# 闵行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医疗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是主管本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医疗保障政策相关补充实施办法；加强与区域内相关部门在综合救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调。
2. 负责建立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贯彻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对定点机构、执业医师、参保人员遵守医保制度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市医保部门开展医保监督执法。
3. 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医疗互助帮困、医疗救助等区级配套医疗救助等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
4. 负责落实本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区域内异地就医管理工作。
5. 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做好对本区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医保经办服务机构的医保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指导。
6. 负责推进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费用支出等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区域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及阳光平台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负责区域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价格政策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监测医药价格变动情况。
8. 负责拟订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区域规划，受理定点申请审核，落实区域内定点机构协议化管理相关工作。
9. 负责区域内武警官兵等医疗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预算是包括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本级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收入预算30476.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76.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696.2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0476.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476.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696.2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476.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696.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生类项目经费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859.4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4.0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20.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6.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46.0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机关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682.5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3496.5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8.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23998.6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 “行政运行”科目292.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3.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信息化建设”科目83.3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2.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科目2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科目471.68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4. “住房公积金”科目135.0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购房补贴”科目171.2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4,763,44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4,272.00
1、一般预算资金	304,763,44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1,095,936.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63,24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04,763,448.00	支出总计	304,763,448.00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4,272.00	10,604,272.00	0.00	0.00	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94,614.00	8,594,614.00	0.00	0.00	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94,614.00	8,594,614.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658.00	2,009,658.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120.00	240,12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476.00	1,206,476.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062.00	563,062.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095,936.00	291,095,936.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5,796.00	7,285,796.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676.00	460,676.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5,120.00	6,825,120.00	0.00	0.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274,952,124.00	274,952,124.00	0.00	0.00	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65,856.50	34,965,856.50	0.00	0.00	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39,986,267.50	239,986,267.50	0.00	0.00	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58,016.00	8,858,016.00	0.00	0.00	0.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920,332.00	2,920,332.00	0.00	0.00	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00.00	137,000.00	0.00	0.00	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833,900.00	833,900.00	0.00	0.00	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716,784.00	4,716,78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240.00	3,063,24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240.00	3,063,24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0,840.00	1,350,84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12,400.00	1,712,40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4,763,448.00	304,763,448.00	0.00	0.00	0.00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4,272.00	10,537,272.00	67,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94,614.00	8,527,614.00	67,000.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94,614.00	8,527,614.00	6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658.00	2,009,658.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120.00	240,12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476.00	1,206,476.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062.00	563,06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095,936.00	10,206,128.00	280,889,80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5,796.00	7,285,796.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676.00	460,676.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5,120.00	6,825,120.00	0.00
210	13		医疗救助	274,952,124.00	0.00	274,952,124.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65,856.50	0.00	34,965,856.5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39,986,267.50	0.00	239,986,267.5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58,016.00	2,920,332.00	5,937,684.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920,332.00	2,920,332.00	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00.00	0.00	137,00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833,900.00	0.00	833,90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0,000.00	0.00	250,0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716,784.00	0.00	4,716,7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240.00	3,063,24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240.00	3,063,24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0,840.00	1,350,84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12,400.00	1,712,400.00	0.00
合计				304,763,448.00	23,806,640.00	280,956,808.00

##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304,763,44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4,272.00	10,604,27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1,095,936.00	291,095,936.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63,240.00	3,063,24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304,763,448.00	支出总计	304,763,448.00	304,763,448.00	0.00	0.00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604,272.00	10,537,272.00	67,000.00
208	01		8,594,614.00	8,527,614.00	67,000.00
208	01	09	8,594,614.00	8,527,614.00	67,000.00
208	05		2,009,658.00	2,009,658.00	0.00
208	05	01	240,120.00	240,120.00	0.00
208	05	05	1,206,476.00	1,206,476.00	0.00
208	05	06	563,062.00	563,062.00	0.00
210			291,095,936.00	10,206,128.00	280,889,808.00
210	11		7,285,796.00	7,285,796.00	0.00
210	11	01	460,676.00	460,676.00	0.00
210	11	03	6,825,120.00	6,825,120.00	0.00
210	13		274,952,124.00	0.00	274,952,124.00
210	13	01	34,965,856.50	0.00	34,965,856.5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39,986,267.50	0.00	239,986,267.5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58,016.00	2,920,332.00	5,937,684.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920,332.00	2,920,332.00	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00.00	0.00	137,00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833,900.00	0.00	833,90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0,000.00	0.00	250,0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716,784.00	0.00	4,716,7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240.00	3,063,24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240.00	3,063,24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0,840.00	1,350,84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12,400.00	1,712,400.00	0.00
合计				304,763,448.00	23,806,640.00	280,956,808.00

##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83,951.00	21,683,951.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958,508.00	1,958,508.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741,776.00	4,741,776.00	0.00
301	03	奖金	3,710,964.00	3,710,964.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476.00	1,206,476.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062.00	563,062.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676.00	460,676.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25,120.00	6,825,12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40.00	15,140.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50,840.00	1,350,84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1,389.00	851,389.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129.00	0.00	1,756,129.00
302	01	办公费	428,400.00	0.00	428,400.00

302	04	手续费	600.00	0.00	6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0.00	2,0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00	0.00	12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65,000.00	0.00	16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3,259.00	0.00	63,259.00
302	11	差旅费	56,000.00	0.00	56,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5,000.00	0.00	95,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5,270.00	0.00	225,2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440.00	0.00	340,4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160.00	0.00	247,1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560.00	241,56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40,120.00	240,12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000.00	0.00	12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000.00	0.00	125,000.00
合计			23,806,640.00	21,925,511.00	1,881,129.00

##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188.11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8.11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4.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2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2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8095.68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和扩大基本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整合。项目自2004年起开展实施，是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缩小支内、支疆退休人员回沪后，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保障待遇差距，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总目标。项目资金用于该类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居家照护、养老机构照护的费用报销。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8】61号）、《关于做好2025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4】5号）、闵府抄（2009）68号文件。2025年每人3240元标准筹集，其中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筹资2740元，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筹资500元。2024年参加对象个人缴费130元，余额部分由财政按比例筹集：（一）医疗费用：所属镇的帮困对象由市、区、镇（工业区）三级政府分别筹集50%（1305元）、25%（652.5元）和25%（652.5元）；所属街道的帮困对象由市、区二级政府分别筹集50%（1305元）、50%（1305元），街道不负担资金（0元）。（二）照护费用：所属镇的帮困对象由市、区、镇（工业区）三级政府分别筹集50%（250元）、25%（125元）和25%（125元）；所属街道的帮困对象由市、区二级政府分别筹集50%（250元）、50%（250元），街道不负担资金（0元）。以2024年参保人数为基数，测算区级财政筹集资金。（三）医疗费用缺口费用：预估2026年人均缺口医疗费用4260元，其中人均市级、区级、镇级分担资金为2130元、1065元、1065元，街道不负担资金。

##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科主要负责落实全区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牵头开展政策的宣传、运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做好市民社区医疗互助组帮困的项目的组织管理、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以及监督管理。

##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范围和对象具体是：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省市建设，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支内、支疆、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户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2、参加办法：符合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对象范围的人员，可根据个人自愿的原则，在按照规定缴费后，享受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待遇。3、登记缴费地点时间：每年10月8日—12月20日，符合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对象在其户籍所在的镇、街道医保服务点办理登记。资金筹集：市民帮困资金是区级统筹基金。市民帮困资金用于参加对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和药店的补贴费用。医疗互助帮困对象按年度缴费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帮困待遇，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筹集，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扶持相结合的原则，除参加对象个人缴费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照1:1比例筹集。2、根据闵府抄【2009】68号规定，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区级资金筹集，区、镇（工业区）两级承担的比例是50%:50%。筹资标准以及个人缴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互助帮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具体由市民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商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3、2026年市民帮困筹资标准：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沪医保规【2024】5号），2025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筹资2740元，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筹资500元。其中帮困对象本人缴纳130元，其余部分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当年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县）两级政府按1:1分担。医疗费用报销待遇：市民帮困资金用于参加对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和药店的补贴费用。医疗互助帮困对象按年度缴费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帮困待遇，具体是：1、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每人每年150元。2、符合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的，实际自付的门急诊医疗费超出300元以上部分，由市民帮困资金补助：一级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80%、三级医疗机构75%。此外每人每年150元的补贴费用，还可用于医保定点药店购药，用完为止。3、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扣除外省市医保规定的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和外省市已报销的住院医疗费及不属于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60%；参加对象在外省市原单位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扣除不属于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1000元以上部分，由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50%。四：照护费用：具体为：1、评估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其中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80%，其个人承担20%。复核评估费用每次200元，由个人承担。非参保人员的评估费用，由个人承担。2、社区居家照护（1）评估等级为二级或三级的，每周上门服务3次；评估等级为四级的，每周上门服务5次；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的，每周上门服务7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为1小时。（2）每小时收费标准：护士80元、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65元，养老护理员40元。（3）长护险基金报销90%，个人承担10%。3、养老机构照护

（1）评估等级为二级或三级的，每日收费标准25元/天；评估等级为四级的，每日收费标准35元/天；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的，每日收费标准45元/天。（2）长护险基金报销85%，个人承担15%。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3998.63万元，（1）登记办理：帮困对象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2025年度登记缴费手续，保证帮困对象100%网上登记（2）考核：区医保中心考核各镇（街道）现金征缴、服务资料申领等内容，确保经办流程规范；（3）报销：门急诊费用网上实时结算报销、门急诊零星报销、住院医疗费用零星报销、评估费用报销、照护费用网上报销，确保确保帮困对象医疗和照护费用及时支付（4）拨付：根据市医保中心下发的划款通知单，区医保中心按月划转资金给市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每季度一次拨付给各医疗机构、评估机构、照护机构，确保医疗机构、评估机构、照护机构垫付的医疗费、评估费、照护费及时拨付。

## 七、绩效目标

筹集的资金用于特殊历史时期条件下的特殊人群退休回沪后、在本市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报销费用应发尽发率100%、参保对象卡册发放100%、参保人员网上登记100%、老百姓的感受度有提高、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帮困对象满意度≥85.00%，缩小该类特殊人群与本市城保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差距，缓解社会矛盾。

# 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为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好地做好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国家和本市明确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主要包括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的医疗救助工作，按规定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支出，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的医疗费用，个人实际现金支付部分按救助标准予以救助，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12号）；《关于资助本市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医保规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对象相关待遇衔接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2023】1号）；《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沪财社【2025】113号）。

##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落实全区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牵头开展政策的宣传、运作，做好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的组织管理、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以及监督管理。

##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政策性强、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效。主要包括：1、医疗救助金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的原则，须受市医保、财政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2、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归口管理。要认真研制医疗救助政策，落实政府医疗救助职责，按时、按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金，统计汇总医疗救助的有关数据。3、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要求，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做好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和医疗救助之间政策和工作的衔接，配合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4、区医保局负责对街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指导街镇救助机构受理、审核，统计汇总医疗救助的有关数据，监督检查街镇执行情况。5、各街镇救助机构及时受理、审核、归档，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年度结束后按照该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区医保部门结算。6、根据“应助尽助”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后，及时落实补助待遇。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495.66万元，起付线补助：参加居保的城乡低保人员门急诊起付线全额补助。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市级医疗救助项目对象范围：1、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100%比例给予救助；2、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和散居孤儿，其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3、本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其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4、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一类），其自负医疗费用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5、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二类），其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

根据《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12号）：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800元。本市医疗救助各项待遇标准具体如下：门急诊救助标准：1.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6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800元/人。2.本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800元/人。其他：1.自负医疗费用指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并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政策性补充医疗保障报销后的个人实际现金支付费用。2.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其门急诊及住院政策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不设年度救助限额。3.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参照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对象相关待遇衔接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2023〕1号）：一、关于资助参保（一）在每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登记缴费期内符合本市资助参保条件的救助对象，其参加次年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资助。（二）在每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登记缴费期内不符合本市资助参保条件的，按城乡居民医保规定自行缴费参保；集中登记缴费期结束后或次年年中，经民政部门认定为新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全年标准予以资助。二、关于门急诊起付线补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低保人员门急诊起付线费用进行全额补助。门急诊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中不含起付线补助费用。

根据《关于资助本市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3〕2号）：一、资助参保（一）对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实行全额资助。（二）对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中60周岁以上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资助。个人在参保时缴纳120元，剩余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资助。（三）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照城乡低保家庭成员资助标准执行。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困难群众的资助标准，另行发文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医保规发〔2022〕1号：救助对象救助对象在享受市级医疗救助政策救助后，按剩余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用的50%比例予以救助，当年度区级救助总额不超过30000元

二、资金渠道：上述资助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以1:1比例共同承担。

## 七、绩效目标

从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1）产出指标：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100%，资金结算准确性准确，事后医疗救助及时性及时。（2）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80%，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健全。（3）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85%。